

咨询通告

编号：AC-61-FS-2017-009R5

下发日期：2017年9月11日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胡振江

##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

### 1 目的

为保证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理论培训和考试规范有序，特下发本咨询通告。

###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所有按照CCAR-61部颁发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等级的申请人和对上述申请人实施理论培训的培训机构。

### 3 参考文件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一《人员执照的颁发》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点要求》（AC-61-014）  
《建立与管理国家人员执照颁发系统的程序手册》（ICAO Doc 9379）

### 4 名词解释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电子执照：是基于计算机云的，根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部）制作、核发的航空器驾驶员电子信息证明文件，该文件以终端用户下载安装相

应用程序（APP）的方式获得。本咨询通告简称云执照。

## 5 执照理论考试大纲

### 5.1 理论考试大纲按照下列方式编号：

编号	理论考试大纲名称
DOC NO. FS-ATS-001A	私人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飞机）
DOC NO. FS-ATS-001H	私人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直升机）
DOC NO. FS-ATS-001S	私人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飞艇）
DOC NO. FS-ATS-001L	私人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倾转旋翼机）
DOC NO. FS-ATS-002A	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飞机）
DOC NO. FS-ATS-002H	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直升机）
DOC NO. FS-ATS-002S	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飞艇）
DOC NO. FS-ATS-002L	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倾转旋翼机）
DOC NO. FS-ATS-003	仪表等级理论考试大纲
DOC NO. FS-ATS-004A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飞机）
DOC NO. FS-ATS-004H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直升机）
DOC NO. FS-ATS-004L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倾转旋翼机）
DOC NO. FS-ATS-005P	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初级飞机）
DOC NO. FS-ATS-005Y	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自转旋翼机）
DOC NO. FS-ATS-005G	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滑翔机）
DOC NO. FS-ATS-005B	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自由气球）
DOC NO. FS-ATS-005S	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小型飞艇）

## 6 理论考试的一般程序

6.1 理论考试必须在按照咨询通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点要求》（AC-61-014）相关规定建立的考试点进行。

6.2 理论考试应由局方指定的监考员主持，并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 6.3 考试计划

考试计划由考试点每月在飞行人员咨询信息网站（<http://pilot.caac.gov.cn>）上或通过云执照发布，考试日期由考试点确定。

### 6.4 报名

6.4.1 考试申请人可通过执照理论考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考

试系统)或云执照报名考试。

6.4.2 参加执照理论考试的申请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理论考试费后,方可参加考试。

### 6.4.3 报名流程

#### 1、考试系统报名

(1) 由考试申请人所在单位联系考试点通过考试系统进行批量报名;

(2) 按照考试点要求完成缴费。

#### 2、云执照报名

(1) 在考试前30天至考试前20天的时间段内通过云执照报名;

(2) 应按照各考试点的报名须知提示信息完成报名流程;

(3) 在云执照内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 and 上传报名所需文件,包括电子照片和缴费凭证。

#### 3、取消报名

考试申请人通过其所在单位或云执照报名后,无特殊原因不得取消考试。

(1) 在报名截止日期后,报名系统将自动取消未缴费考试申请人的当次报名资格;

(2) 如果有特殊情况不得不取消考试报名,通过云执照报名的考试申请人可在云执照上操作取消或通过考试点公布的联系方式告知取消;

(3) 出现以上情况,所取消的考试结束后28个日历日内禁止报名参加考试。

## 6.5 考试实施

### 6.5.1 考试用品

1、考试申请人进入考场前应携带:准考证、附加照片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或居留证等)和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如适用);

2、禁止携带:录音机、照相机、词典、MP3、移动电话机、传呼机、便携式电脑、笔记本、教科书及其它与考试无关的用

品。

#### 6.5.2 入场时间与入场证明文件

1、一般考试点会通知考试申请人当天考试时间段，考试申请人应至少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或依据考试点建议的时间抵达考试点；

2、考试申请人进入考场时须出示准考证、报名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人已经获得的按CCAR-61部颁发的执照(如适用)；

3、身份证明文件是指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局方认可的合法证件(除经飞行标准司批准，不得使用军官证作为身份证明)；

4、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姓名和编号必须与准考证上登记的姓名及编号，以及与其日后申请执照时所持身份证明文件编号相符，否则其成绩不予承认。身份证明文件照片应可被清晰辨识，确保照片与本人面貌一致；

5、进入考场后，考试申请人须将准考证、身份证明文件和按CCAR-61部颁发的执照(如适用)放在桌面右上方，以备监考人员随时查验；

6、入考场时无法提供规定证明文件或持任何虚假证明文件的考试申请人，将被拒绝参加考试。

#### 6.5.3 中途离场

考试中途原则上不得离场，如有特殊原因，考试申请人确需中途离场，须经主管监察员或经授权的监考人员同意，在离开考场前应交还准考证，方可离开考场，同时考试申请人的本次考试视为主动结束。

6.5.4 考试申请人应按照指定座位就座，并严格遵守考场相关考试纪律。

### 6.6 准考证

6.6.1 考试申请人报名通过审核后，可在考试日期前15天内通过其所在单位或云执照确认准考证和考试安排相关信息。

6.6.2 准考证内容包括考试申请人姓名、准考证号、授权码、

身份证明文件编号、执照编号（如适用）、考试类型和考试申请人照片。

## 6.7 缺考及补考

6.7.1 如果考试当天考试申请人因非考试点原因未参加考试，将按照缺考处理。

6.7.2 有缺考记录的考试申请人，再次申请任何考试日期与缺考日期间隔最少为28个日历日。

6.7.3 考试申请人成绩未达到考试通过分数，需要重新申请考试的视为补考，补考日期与上一次同科目考试日期间隔最少为28个日历日；对于无执照且非整体课程注册考试申请人，连续4次成绩未达到考试通过分数（申请私照和运动照考试除外），补考日期与上一次同科目考试日期间隔最少为112个日历日；参加补考需重新缴纳理论考试费。

6.7.4 考试通过后的21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科目考试。

## 6.8 违规现场处置

考试过程中，如果任何考试申请人涉嫌存在作弊行为，例如：替考、剽窃、抄袭、考试过程中夹带或偷看相关材料等，主管监察员有权立即终止考试申请人的考试资格，并收集和固定作弊相关证据。

## 7 申请人条件

### 7.1 基本要求

7.1.1 对于运动驾驶员执照、私用驾驶员执照、商用驾驶员执照、仪表等级和教学法理论考试，应持有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 7.1.2 对于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

- 1、持有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持有私用驾驶员（含）以上执照类别；
- 3、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学员（无停训记录）；

（2）按规定依据国家航空器经历转民航人员；

(3) 成绩单过期(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复考人员);

(4) 完成按照AC-61-022批准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课程培训;

(5) 外国驾驶员执照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执照持有人申请按CCAR-61部颁发驾驶员执照,应完成航空公司对其进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知识补充培训。

## 7.2 培训证明/教员推荐要求

7.2.1 考试申请人在报名时上传由培训机构/合格证持有人飞行训练管理部门出具的培训证明,或通过云执照获取具有相应等级的飞行教员推荐确认,表明其:

1、已完成CCAR-61部对于所申请执照或者等级要求的地面训练或自学课程,或

2、已针对上次理论考试未通过的航空知识内容(知识缺陷报告)接受了必要的补充训练,具备能力通过理论考试。

7.2.2 下列考试申请人无需上传或确认7.2.1所要求的证明或推荐:

1、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首次参加理论考试;

2、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申请颁发私用或商用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首次参加相应理论考试;

3、持有外国驾驶员执照申请我国驾驶员执照的首次参加相应理论考试;

4、持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员执照申请按照CCAR-61部颁发驾驶员执照的首次参加相应理论考试。

## 8 理论考试科目和成绩单

8.1 理论考试通过成绩由中国民航局飞行标准司确定。

8.2 飞行人员执照理论考试一览表:

考试全称	考试代码	考试大纲	考试时限	题目数量	通过分数
私用驾驶员-飞机	PAE/E	FS-ATS-001A	120	100	80
私用驾驶员-直升机	PRH/E	FS-ATS-001H	120	100	80

私用驾驶员-飞艇	PSE	FS-ATS-001S	120	100	80
私用驾驶员-倾转旋翼机	PLE	FS-ATS-001L	120	100	80
商用驾驶员-飞机	CAE/E	FS-ATS-002A	120	100	80
商用驾驶员-直升机	CRH	FS-ATS-002H	120	100	80
商用驾驶员-飞艇	CSE	FS-ATS-002S	120	100	80
商用驾驶员-倾转旋翼机	CLE	FS-ATS-002L	120	100	80
仪表等级	IRE/E	FS-ATS-003	120	80	80
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	ATA/E	FS-ATS-004A	150	100	70
CCAR-135部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	ATAC	FS-ATS-004A	120	100	70
航线运输驾驶员-直升机	ATH/E	FS-ATS-004H	120	100	70
航线运输驾驶员-倾转旋翼机	ATL	FS-ATS-004L	120	100	70
运动驾驶员-初级飞机	SPE	FS-ATS-005P	100	80	70
运动驾驶员-自转旋翼机	SYE	FS-ATS-005Y	100	80	70
运动驾驶员-滑翔机	SGE	FS-ATS-005G	100	80	70
运动驾驶员-自由气球	SBE	FS-ATS-005B	100	80	70
运动驾驶员-小型飞艇	SSE	FS-ATS-005S	100	80	70
教学法和飞行教员有关法规	FIM		60	45	80

### 8.3 理论考试成绩单有效期

8.3.1 按照CCAR-61部的要求, 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有效期应为24个日历月, 实践考试应在有效期内实施。

8.3.2 进入CCAR-121部合格证持有人副驾驶训练的驾驶员应当至少通过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ATA/E)地面理论考试, 该副驾驶资格实践考试应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24个日历月有效期内进行。

8.3.3 对于通过了副驾驶资格考试的驾驶员, 如一直被CCAR-121部合格证持有人雇佣担任飞行机组成员, 则其申请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之前不受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有效期限限制; 如发生间断, 则需要再次通过该理论考试。

8.4 理论考试成绩单附知识缺陷报告, 考试申请人申请补考前应参考该报告知识缺陷部分指导理论学习, 同时该报告将作为实践考试口试部分内容重要依据。

## 9 理论考试中禁止的行为

9.1 根据CCAR-61部第37条规定, 在理论考试中, 申请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9.1.1 以任何形式复制或保存考试试题。
- 9.1.2 交给其他申请人或从其他申请人那里得到考试试题的任何一部分或其复印件或扫描件。
- 9.1.3 在理论考试过程中，帮助他人或者接受他人的帮助。
- 9.1.4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部分或者全部理论考试。
- 9.1.5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未经局方批准的材料或者其他辅助物品。
- 9.1.6 破坏考场设施。
- 9.1.7 故意引起、助长或者参与本条禁止的行为。
- 9.2 根据CCAR-61部第61.245条规定：
  - 9.2.1 对于违反本规则第61.37条规定的执照或等级申请人，局方对申请人予以警告，申请人自该行为被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按照本规则颁发的执照或等级以及考试。
  - 9.2.2 对于违反本规则第61.37条规定的执照或等级持有人，局方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同时撤销相应的执照等级，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飞行运行并交回其已取得的相应执照。驾驶员执照等级被撤销之日起三年内，当事人不得申请按照本规则颁发的执照或等级以及考试。

## 10 文件的获取

飞行标准司在民航局网站上公布本咨询通告中所述的理论考试大纲，网址是<http://pilot.caac.gov.cn>。

## 11 修订说明

- 11.1 从2005年1月1日起，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英文版）调整为70分通过。从2007年11月1日起，参加CCAR-135部运行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可以申请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中文版）理论考试，70分通过。
- 11.2 从2005年1月1日开始，启用英文版的飞机类别等级私用驾驶员、商用驾驶员执照和飞机仪表等级理论考试题库；启用英文版的直升机类别等级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题库。

11.3 本咨询通告第4次修订，依据2014年9月1日施行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R4）中关于执照种类与等级设置的变更，重新分类编排执照和等级考试大纲，明确运动类驾驶员执照考试标准，修订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飞机）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大纲（飞机），调整了部分科目的题目数量，变更了补考申请人补充训练签注要求。

11.4 本咨询通告第5次修订，增加云执照报名途径说明，细化各类理论考试报名条件和所需上传文件，明确各类情况下的再次报考时间间隔。

## 12 废止和生效

本咨询通告自下发之日起生效，2014年12月10日发布的AC-61-FS-2014-09R4和《关于明确飞行人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有效期的通知》（局发明电〔2009〕1366号）同时废止。